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告或其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該地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或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份。本公告所述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有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部分購回及註銷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4,700百萬港元零票息之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4498)

茲提述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4,700百萬港元零票息之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4,700百萬港元。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購回本金總額為3,315百萬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已購回債券」），佔原先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約70.53%。

已購回債券預期將盡快予以註銷。於已購回債券註銷後，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385百萬港元仍將未償還。

根據上市規則第37.48(a)條，本公司將就根據條款及條件贖回及／或註銷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初始本金總額其後每間隔5%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於未來不一定進一步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將獨家全權決定本公司不時購回任何現有可換股債券。概不保證任何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時間、金額或價格或本公司是否將作出進一步購回。因此，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任何現有可換股債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俞光明先生、司衛先生及張志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David Alexander Newbigging（紐璧堅）先生及許立慶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進軍先生、應偉先生、錢少華先生及李顏偉先生。